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指引》披露要求的合同以及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工程承包等重大合同，该等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p> <p>（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低于1亿元的；</p> <p>（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指引》披露要求的合同以及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工程承包等重大合同，该等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p> <p>（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p> <p>（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p> <p>（四）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p> <p>（四）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